

西城区重大信息化项目软件测评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测评合同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
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城区重大信息化项目软件测评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二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止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细目	单价（元）
1	软件测试	西城区重大信息化项目软件测评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627,024.00
总价： 627,024.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零贰拾肆圆整			

2、服务起止时间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正在建设中的信息系统服务起止时间以乙方评估测评时间为准。
- （3）已完成建设的信息系统服务起止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
（提出整改意见后，第三方厂家整改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本服务时间。）

3、服务内容和标准

（1）乙方完成测评任务，并针对每个项目出具叁份《软件测评项目验收测试报告》；因乙方造成测评工作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以印刷版形式当面向甲方提交测评报告，甲方应由指定的联系人书面签收。

（2）乙方派出软件测试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软件测试，根据用户需求制订测试计划和测试用例；根据软件测评结果，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及其结

论。对于信息系统不符合要求的，测评方需要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一次回归测评，回归测试除承建方原因外，测试间隔不得超过两个月，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质量。

(3) 乙方完成以下测评内容：软件项目测评。被测系统包括：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软件开发金额(万元)	软件测评费预算(万元)	首款金额(万元)	尾款金额(万元)
1	区文化和旅游局	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大数据平台	160.8	9.648	31.3512	4.824
2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1年北京西城互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107.1	6.426		3.213
3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1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项目	260.6	15.636		7.818
4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1年西城区人口大数据监测平台升级项目	192	11.52		5.76
5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西城区目录链平台项目	120.6	7.236		3.618
6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1年西城家园社会治理服务平台建设	185.4	12.2364		6.1182
合计：			1026.5	62.7024	31.3512	31.3512

(4) 乙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准确、及时的质量方针，并依据国家标准及行业准则，对甲方的产品进行测评。

(5) 乙方在测评前，应先提交相对应的项目测评计划表，明晰测评工作时间，并及时依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4、服务方式：

(1) 现场测评；

(2) 甲方组织被评测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测评配合工作，包括：技术文档；测评场地（满足测评需求，网络畅通和电源供应稳定）；人员支持：甲方以及本项目的承建（开发）单位应指定联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本项目承建方未能提供有效配合或修改问题造成测评工作延期的，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3) 本服务所需的测评工具和设备由乙方提供并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 627,024.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零贰拾肆圆整）。甲方凭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分二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完成此次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完成内部付款审核流程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50%，¥ 313,512.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圆整）。

2、第二次付款：在第一次付款后，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标准、过程管理、服务方式等要求，完成相关 6 个系统的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测评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完成内部付款审核流程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50%，¥ 313,512.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圆整）。

3、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乙方为出票人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被测试的项目发生终止，甲方按照原项目软件开发金额替换新项目进行测评，签订补充协议（见附件）。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测评队伍，乙方调换测评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履行软件测评义务，并按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3、当甲方发现乙方软件测评人员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测评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与承建单位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支付 20%违约金。

4、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按时向乙方付款。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应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并提交测评文件材料，延期完成或完成的服务项目不符合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应向甲方承担与损失相应（或大于损失）的赔偿责任。

3、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乙方为出票人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六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双方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等为双方秘密的，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是否约定具体的数额或者与损失相应等作为赔偿责任的标准）

3、如该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期限为该项目的国家秘密正式解密时止。

第七条：违约条款

1、甲方发现乙方测评人员不按测评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测评义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测评人员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重新测评。

2、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测评人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与承建单位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乙方未按计划约定的时限完成测评任务并提交相应报告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除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本合同第八条不可抗力导致委托测评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被迫停止或推迟执行的；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情形以最快的形式通知另两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省市级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等可靠快速的方式送达另外两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以最快的形式通知另两方。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仲裁等方式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九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庆坤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1083976221。乙方指定 常广祥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10-82486161，13522561116，电子邮件：changgx@nercis.ac.cn。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单位承担以下职责：

-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 2、提供或接收约定的测试报告；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合同于双方授权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定义

-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 3、项目：重大项目软件测评项目。
- 4、承建方：指承担项目开发商。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杨欣			
	委托代理人	何功英			
	联系(经办)人	李永坤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楼	邮 政 编 码	100054	
	电 话	010-83976429	传 真	010-83976212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检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金伟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李永坤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 B 座北翼 16 层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82486161	传 真	010-824863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帐 号	11006992932301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联系电话: 010-67018352

中 标 通 知 书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兹通知, 由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 贵公司参加的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西城区重大信息化项目软件测评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ZCA-BJZC-ZY22006-01), 经评定, 贵公司为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627,024.00 (人民币小写)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 2：软件测评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西城区重大信息化项目软件测评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所涉及的秘密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西城区重大信息化项目软件测评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情报等书面或非书面的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严格限制其仅在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中流动，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等方式使一方的利益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

三、甲乙双方对所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一方以书面形式免除对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前述限制。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西城区重大信息化项目软件测评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同意遵守本协议有关保密的各项规定。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进行检查并按照本协议相关的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要求纠正。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除为实现协议或项目目的或本协议约定允许的之外，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自己使用、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授意任何第三

方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但甲方依照双方相关协议约定提供给乙方的文档、资料等不受前述限制，甲方之提供行为视为其书面许可。

5. 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

6. 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根据交付清单如数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乙方负责人员应出具已返还并且没有留存秘密信息资料的书面保证。

7. 乙方保证，与本协议相关项目协议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完毕之日起 年内，其接触本协议秘密信息的员工离职，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保密内容：

在本承诺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物理结构信息；
2. 网络拓扑结构信息；
3. 网络设备信息；
4. 主机系统信息；
5. 数据库系统信息；
6. 应用系统信息；
7. 业务流信息；
8. 数据流信息；
9. 组织机构信息；
10. 人员信息；
11. 安全管理制度；
12. 系统安全运维管理策略；
13. 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的信息；
14. 财务信息；
15. 甲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四、非侵害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风险预估、及时预报的责任，在具有风险性的工作进行之前应向甲方说明该项工作将带来的影响。

2. 乙方保证不会出现因本次项目导致甲方计算机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长期阻塞、服务长期中断等重大系统故障。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的移动设备、个人信息处理设备等不得擅自接入甲方的生产及办公网络。因甲方延迟许可或不许可乙方进行设备接入导致乙方工作延迟或不能完成或工作成果有瑕疵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一定的资源，如网络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从事任何导致甲方利益受的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活动。

5.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的工具、技术和方法，如扫描、测评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用来从事任何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活动。

6. 乙方保证不会利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西城区重大信息化项目软件测评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甲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1. 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中。

2. 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3.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的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印、翻译和转发，为本次项目之目的复印、翻译和转发除外。

三、保密内容：

1.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方案；

2. 所有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技术内容；

3. 所有安全服务项目中所使用的表单、报告与评估技术以及内容；

4. 配套的安全服务操作规范；

5. 所有与该安全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6. 其它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

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第四条 非保密信息

下列信息不视为一方的保密信息：

1. 一方通过销售、发表、广告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2. 已被相关机构合法公开的信息；
3. 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且该第三方系合法取得并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信息。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若情况紧急或客观情况不具备事先通知对方的条件，事后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的约定，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承担交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次项目的全部佣金的 5% 计算。

二、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弥补对方实际损失为止。

三、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额如难以计算，则按照如下方法计算：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

四、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确认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补充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允许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对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况下，违约方应依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份数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协议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甲方（公章）：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永坤

乙方（公章）：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金伟

2022.5.17

附件 3： 合同变更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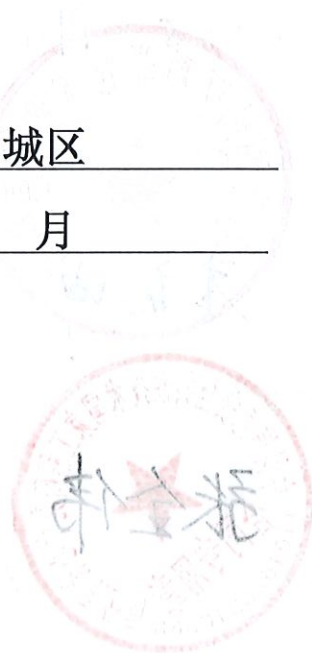
西城区重大信息化项目软件测评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测评变更协议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签订的《西城区重大信息化项目软件测评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测评合同（以下简称“测评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测评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变更协议。

一、合同原内容：

1、乙方完成以下测评内容：软件测评。被测系统包括：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软件开发金额（万元）	软件测评费预算（万元）	首款金额（万元）	尾款金额（万元）
1	区文化和旅游局	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大数据平台	160.8	9.648	31.3512	4.824
2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1年北京西城互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107.1	6.426		3.213
3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1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项目	260.6	15.636		7.818
4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1年西城区人口大数据监测平台升级项目	192	11.52		5.76
5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西城区目录链平台项目	120.6	7.236		3.618
6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1年西城家园社会治理服务平台建设	185.4	12.2364		6.1182
合计：			1026.5	62.7024	31.3512	31.3512

2、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 627,024.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零贰拾肆圆整）。甲方凭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分二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完成此次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完成内部付款审核流程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50 %，¥ 313,512.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圆整）。

(2)、第二次付款：在第一次付款后，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标准、过程管理、服务方式等要求，完成相关6个系统的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测评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完成内部付款审核流程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即合同总额的50%，¥ 313,512.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圆整）。

(3)、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乙方为出票人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被测试的项目发生终止，甲方按照原项目软件开发金额替换新项目进行测试，签订补充协议（见附件）。

二、合同变更内容：

1、乙方完成以下测评内容：软件测评。被测系统包括：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2、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甲方凭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分二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完成此次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完成内部付款审核流程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即合同总额的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第二次付款：在第一次付款后，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标准、过程管理、服务方式等要求，完成相关6个系统的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测评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完成内部付款审核流程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即合同总额的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乙方为出票人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被测试的项目发生终止，甲方按照原项目软件开发金额替换新项目进行测评，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测评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测评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测评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测评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测评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 永 坤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楼	邮 政 编 码	100054	
	电 话	010-83976429	传 真	010-83976212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检方（乙方）	单位名称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金伟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 芳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 B 座北翼 16 层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82486161	传 真	010-824863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帐 号	11006992932301			

附件 4：乙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1603851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5000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8月09日		
法定代 表 人	张全伟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8月09日 至 2036年08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信息安全理论与标准研究、体系论证、大型信息安全系统设计、高性能信息安全产品开发、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研究与应用、信息安全评测与管理、信息安全咨询与服务、技术引进与市场推广、技术转让与成果转化、计算机软件生产与加工、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16层B1601、B1602、B1603、B1605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6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